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**

**校務發展小組 會議紀錄**

**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 10:00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**

**主持人：**林召集委員姿瑩

**出列席人員：**林委員宏璋、蘇委員顯達、何委員曉玫、魏委員德樂、顧組長玉玲、王盈勛老師(代理吳主委)、張組長翠琳、林秘書鳳娥(代理蔡主任)、許妍甄專員(代理魏主任)

**記錄：**研發處專員周君霖一、 召集人報告：(略)

二、 提案討論：

**【案由 1】 本校研究發展處「建教合作組」擬更名為「產學合作組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**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**【案由 2】 本校教務處「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」擬更名為「教學與學習中心」，**

**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**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**【案由 3】 本校教務處「出版組」擬更名為「出版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**

**教務處）**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**【案由 4】本校申請增設「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」之校內行政程序補正，提請審**

**議。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）**

**補充說明：**

王盈勛老師：

本案於 106 學年度送審時為學位學程，然因教育部政策關係，本案後以研究所通過，故須完成校內程序補正。

張翠琳組長：

針對提案說明，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，校內程序必須走到校務會議才算完成補正。但本案研究所將於 108 年招生，校內在 107 年 9 月 25 日就會召開招生會議，招生簡章會在 10 月 25 日正式上線，程序上將有時間的落差，因此須請招生會議的委員同意本案先通過，後於校務會議補正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

**【案由 5】 本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擬改制為「人文跨領域學院」，提請審議。**

**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）**

**補充說明：**

王盈勛老師：

本案原以「人文跨領域學院」簽請提案，但校長批示意見以「人文學院」可能較為適宜，今日稍早通識共教委員會也開了臨時會討論，將本案更正為「人文學院」。

**委員意見：**

魏德樂院長：

影新學院成立時所備資料相當齊全，本次成立學院是否僅需此「未涉及對外

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」即可？請確認相關規定，以免教育部不受理。

研發處回應：

影新學院成立於 99 年度，後教育部於 101 年度函釋自 101 學年度起，學校增設、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，可於成立前一學期檢付規劃一覽表備

文報部。表內應敘明欲申請之學年度及學期別、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之

系所學位學程等組織規劃。故本案以教育部該函釋辦理相關作業。

王盈勛老師：

本案是將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人文學院，因此包括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，以及未來「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」都將屬於人文學院底下。

林鳳娥秘書：

提醒各案應設定生效日期。例如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成立於 108 學年度，人文學院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效，煩請各提案確定何時生效，以利人事室彙整送組織規程報教育部。

**決議：本案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**三、 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 (10:50)